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合作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仅限于国内全资子公司）拟向其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徐江先生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徐江先生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

“北京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环宇”)分别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整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7 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111 室
- 4、法定代表人：古桂林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亚康环宇 100%股权，亚康环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7,384,440.25	1,029,447,912.24
负债总额	933,589,836.98	984,991,278.00

净资产	43,794,603.27	44,456,634.24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040,038.59	94,774,982.64
利润总额	-39,049,211.26	882,708.30
净利润	-29,551,187.73	662,030.97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亚康环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银行

1、保证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江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债务人：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 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兴业银行

1、保证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江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债务人：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0,000 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累计实际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1,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38,581.49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与北京银行、兴业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